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行政许可 事项实施规范编制说明

【000133003000】

主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二、主管部门：

省体育局

三、实施机关：

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五、子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000133003000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00013300300001】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00013300300001】。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36项。

5.实施依据

(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

(2)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

6.监管依据

(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

(2)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

7.实施机关：县教育体育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及设立站点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予以批准的条件：

- (1) 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
- (2) 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健身气功功法；
- (3) 具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
- (4) 具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
- (5) 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 (6) 有健身气功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
- (7) 参加人数 200 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须出具相应公安机关的许可证明；

(二)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举办业务培训、交流展示、科普讲座、报告研讨等健身气功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 **许可证件名称：**《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或《同意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通知》

5.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6. 具体改革举措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6)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依申请注销	备注
1	健身气功活动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		
2	健身气功活动方案	原件	纸质	1	√		
3	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纸质	1	√		
4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复印件	纸质	1	√		
5	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	复印件	纸质	1	√		

注：1.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活动方案，包括经费保障、人员保障、安全保障、住宿保障、气象保障等情况说明；

3.申请人为公民的，申请材料均须申请人签字；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材料须加盖申请印章。

4.200 人以上的活动须有相关公安机关的许可文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三条：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活动

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提交

(2) 受理

(3) 考核

(4) 审批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006〕第9号令的第一章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 1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实地核查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 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证照、审批文件
2. 审批结果名称： 《同意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通知》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长期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否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是否有年检要求：否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否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下达通知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云南省体育局、文山州教育体育局、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十五、备注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00013300300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00013300300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00013300300002】。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36项。

5.实施依据

(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

(2)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

6.监管依据

(1)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

(2)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

7.实施机关：县教育体育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 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 初审层级： 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审批

15. 要素统一情况： 全省要素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予以批准的条件：

- (1) 具有健身气功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
- (2) 具有合法身份的站点负责人；
- (3) 具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活动时间；
- (4) 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二)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4. 许可证件名称：《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5. 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6. 具体改革举措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申请表、承诺书的，当场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6)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年检	变更	依申请注销	备注
----	--------	--------	---------	----	----	----	----	-------	----

1	设立站点申请书	原件	纸质	1	√				
2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表	原件	纸质	4	√		√	√	
3	站点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纸质	1	√		√	√	
4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复印件	纸质	1	√		√		
5	活动场地管理者 同意使用的证明	复印件	纸质	1	√				
6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表	原件	纸质			√			
7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表	原件	纸质				√	√	
8	健身气功站点 变更/注销申请书	原件	纸质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三）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五）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提交

（2）受理

（3）考核

(4) 审批发证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3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 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是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是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2.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2006〕第9号令的第一章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体育行政部门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应当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 承诺审批时限：15 个工作日

依法进行实地核查等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

九、收费：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证照、审批文件

2. 审批结果名称：《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长期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否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县

10.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

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是否有年检要求：是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条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3. 年检周期：一年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是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健身气功站点年检总结报告》、《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情况登记表》

6. 年检是否收费：否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下达通知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云南省体育局、文山州教育体育局、砚山县教育体育局。

十五、备注